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

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18-076号公告）

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、王良先生、张建国先生、张金常先生、杜波先生、涂兴子先生、王新义先生已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，遵循了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本次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有利于拓展本公司融资渠道，提高

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降低财务费用，节约融资成本；同时，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